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 (2)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計劃中的關連參與)；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恢復買賣

#### **建議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合共 5 名認購方(即(i)山東聚贏產業基金、(ii)上海凱勢基金、(iii)北京信誠基金、(iv)重慶寶潤基金及(v)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不超過 77,000,000 股新 A 股。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員工持股計劃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9.36 元認購合共最至多 77,000,000 股新 A 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 721,000,000 元。將予發行的 A 股自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有 36 個月之禁售期。

####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包括員工持股計劃中的關連參與)**

為(1)建立和完善員工的全面激勵機制，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進一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留住管理層和本公司人才，增強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及(3)優化公司股權結構，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董事會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批准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之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員工持股計劃的總規模不會超過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將予認購的 A 股最高數目，即 3,744,400 股，亦不會超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之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 35,000,000 元。

另外，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已與每一名意向參與者訂立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每一名意向參與者須繳付誠意金予本公司。

在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下，誠意金將作為意向參與者認購意向認購份額的部分款項。如員工持股計劃不能實施，本公司將退還誠意金予意向參與者（是否連同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將視乎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未能執行的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為就建議配售事項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 一般會議的規則和分紅派息事項。

### **一般事項**

由於部分意向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此他們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每一項的關連參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刊發公告、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而進一步，由於關連參與將需要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參與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關連參與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參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關連參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配售 (ii)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及有關的關連參與；(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舉行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代理人委託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開會日期訂定後寄發予股東。另外，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建議配售的進一步資料；(ii)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與關連參與之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已從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 H 股股份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 A 股股票將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於深交所開市起恢復買賣。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其詳情如下：

### 1.1. 建議配售事項的詳情

-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新 A 股
- 建議配售事項的方式及時間 : 建議配售事項將採用向認購方建議配售新 A 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審批建議配售事項起六(6)個月內完成建議配售事項。
-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受限於根據中國證監會之規定可能作出的調整，惟無論如何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 A 股最高數目發行不超過 77,000,000 股新 A 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25.06% 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84%；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20.04% 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41%。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面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77,000,000 元。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倘最多 77,000,000 股 A 股獲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 A 股總數將由 307,312,830 股 A 股增至 384,312,830 股 A 股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 457,312,830 股股份增至 534,312,830 股股份。

- 目標認購方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向合共 5 名認購方(即(i)山東聚贏產業基金、(ii)上海凱勢基金、(iii)北京信誠基金、(iv)重慶寶潤基金及(v)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新 A 股以供認購(可作出股份調整)。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其員工持股計劃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9.36 元認購合共最多 77,000,000 股新 A 股，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 721,000,000 元。
- 認購及配售的方式 : 所有認購方均以現金認購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所有將予發行的新 A 股的認購價將會相同。
- 定價日 : 2015 年 10 月 9 日，即本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於深交所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公告的日期及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在價格調整下，認購價為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9.36 元，不

低於每股 A 股於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 90%。認購價較(i)每股 A 股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人民幣 12.13 元折讓約 77.16%；及(ii)每股 A 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 11.20 元折讓約 83.57%。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其員工持股計劃經參考 A 股在深交所的成交價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於定價日及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 A 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認購價及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將根據分別與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有關的相關規例調整。

- 禁售期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所有認購方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內將不會轉讓所認購的 A 股。
- 上市地點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 A 股將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批准新 A 股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 倘最多 77,000,000 股新 A 股獲配售，建議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 721,000,000 元。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建議配售事項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一節。
- 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安排 :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新 A 股持有人連同本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將享有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所有累計、保留及未分派溢利。
- 股東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

## 1.2.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i) 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ii) 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部門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 (ii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 股股東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 H 股股東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
- (iv)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關於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建議配售 A 股股票方式)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告(附件 1)。

### 1.3. 新 A 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 A 股一經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且與發行及配發有關新 A 股時已發行 A 股享有相同權益。

### 1.4.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建議配售事項，股東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授權予董事會行使十足權力以辦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事宜。

## (2) 建議認購新 A 股

作為建議配售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員工持股計劃(合共 5 名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 2.1. 建議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訂立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員工持股計劃已同意認購最多 3,744,400 股新 A 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1.1.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訂約方 :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最多 A 股數目 3,744,400 股 A 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1.22% 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0.82%；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0.97% 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 0.70 %。

-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9.36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員工持股計劃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最多約人民幣 35,000,000 元。
- 禁售限制 : 員工持股計劃於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的新 A 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員工持股計劃就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相關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的 A 股。倘員工持股計劃未能支付認購款項，員工持股計劃須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 2.1.2.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將於首次持有人會議設立管理委員會。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一節。

#### 2.1.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意向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此他們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每一項的關連人士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這方面，有關員工持股計劃關連參與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詳見載於本公告下文「關連參與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 2.1.4. 董事確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意向參與者（除關連參與者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訂立意向參與者（除關連參與者外）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 2.2. 建議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與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已同意認購最多 21,360,000 股新 A 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2.1.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訂約方 :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最多 21,360,000 股 A 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約 6.95%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4.67%；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5.56%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 4.00%。
-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9.36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最多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禁售承諾 :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承諾於其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的新 A 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國相關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所認購的 A 股。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山東聚贏產業基金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 10% 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2.2.2. 有關山東聚贏產業基金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50% 及中國信達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50%。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主要開展對外投資及管理、企業管理、投資和金融諮詢服務等業務。

#### 2.2.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訂立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 2.2.4.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計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建議上海凱勢基金認購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與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已同意促使上海凱勢基金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新 A 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94,000,000 元。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3.1. 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其將促使上海凱勢基金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最多 10,000,000 股 A 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約 3.25% 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2.19%；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2.60% 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 1.87%。



-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9.36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上海凱勢基金最多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94,000,000 元。
- 禁售承諾 : 上海凱勢基金將承諾於其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的新 A 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上海凱勢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上海凱勢基金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國相關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上海凱勢基金所認購的 A 股。

### 2.3.2. 有關上海凱勢資產管理

上海凱勢資產管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和業務諮詢等服務。

### 2.3.3. 有關上海凱勢基金

根據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的條款，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將籌建和管理上海凱勢基金。根據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上海凱勢基金的設立將需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建議配售前完成。

### 2.3.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根據上海凱勢資產管理的陳述，上海凱勢基金的意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訂立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 2.3.5.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計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建議北京信誠基金認購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與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已同意促使北京信誠基金認購最多 23,160,000 股新 A 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4.1.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其將促使北京信誠基金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	最多 23,160,000 股 A 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約 6.95%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4.67%；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5.56%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 4.00%。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9.36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北京信誠基金最多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禁售承諾	:	北京信誠基金將承諾於其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的新 A 股。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
付款及完成	: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北京信誠達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北京信誠達基金所認購的 A 股。

如北京信誠達基金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則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 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2.4.2. 有關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宏國擁有 80% 及由劉芳瑀擁有 20%。其主要從事中國及非中國證券及資產投資業務。

#### 2.4.3. 有關北京信誠基金

根據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的條款，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將籌建和管理北京信誠基金。根據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北京信誠基金的設立將需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建議配售前完成。

#### 2.4.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根據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的陳述）北京信誠基金的意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訂立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 2.4.5.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計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5. 建議重慶寶潤基金認購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與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已同意促使重慶寶潤基金認購最多 20,535,600 股新 A 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92,000,000 元。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5.1.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其將促使重慶寶潤基金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最多 20,535,600 股 A 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6.68% 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4.49%；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5.34% 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 3.84%。

-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9.36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重慶寶潤基金最多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92,000,000 元。
- 禁售承諾 : 重慶寶潤基金將承諾於其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的新 A 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重慶寶潤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重慶寶潤基金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重慶寶潤基金所認購的 A 股。

如重慶寶潤基金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則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 10% 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2.5.2. 有關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廖厚友擁有 70% 及由魏體君擁有 30%。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和諮詢，資產重組，企業諮詢，企業規劃及財務顧問業務。

#### 2.5.3. 有關重慶基金

根據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的條款，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將籌建和管理重慶寶潤基金。根據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重慶寶潤基金的設立將需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建議配售前完成。

#### 2.5.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根據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的陳述）重慶寶潤基金的意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訂立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 2.5.5.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計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中的關連參與)

為(1)建立和完善員工的全面激勵機制，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進一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留住管理層和本公司人才，增強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3)優化公司股權結構，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董事會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如下：

#### 3.1. 員工持股計劃詳情

- 目標參與者 :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本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合資格員工，共 4,528 人，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員工。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投資新 A 股將以現金進行。最終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總金額 : 不多於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下所認購 A 股最高數目及最高認購金額，即分別為 3,744,400 股 A 股及約人民幣 35,000,000 元。
- 資金來源 :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將來自目標參與人的合法薪酬及/或其他合法方式籌集的資金。
- 將予認購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新 A 股。在任何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合共不得享有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 10%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參與的個別員工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享有員工持股計劃對應之本公司 1%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之份額。
- 發行方式及日期 :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新 A 股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審批建議配售事項起六(6)個月內與建議配售事項以建議配售新 A 股的方式進行。
- 禁售期 : 自本公司宣佈相關新 A 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登記之日起計 36 個月。
- 交易限制 : 員工持股計劃不得於以下時段處置新 A 股：  
(i) 本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 60 日至年

報披露當日；

- (ii) 本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一個月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
- (iii) 本公司業績預告發布前 10 日；及
- (iv) 自員工持股計劃得知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日起，至該事項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

限售條件 :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新 A 股的持股存續期將為 54 個月，自本公司宣佈該等新 A 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登記之日起計；及在董事會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可續期。

股東權利 : 於員工持股計劃下新 A 股的持股存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為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意向參與者行使持有的任何 A 股所附帶或產生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 3.2. 員工持股計劃的先決條件

員工持股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由於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構成建議配售事項的一部分，倘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未告達成，本公司不會進行員工持股計劃。

### 3.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授權予董事會行使十足權力以辦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

### 3.4.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認購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著「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建議配售的 A 股股票。資金來源為計劃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以及其他合法方式的資金來源。

####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 54 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標的 A 股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存續期屆滿之後，可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存續期前 36 個月為鎖定期，於存續期 54 個月的後 18 個月為解鎖期；鎖定期內，員工持股計劃不得出售或轉讓標的 A 股股票，解鎖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 A 股股票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處置。

### 3.5.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或實施後，員工持股計劃將會舉行第一次持有人會議，並組成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並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及執行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3.6.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舉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擔任，並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候選人必須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但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不得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含延長的存續期）。

除被提名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權利外，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均享有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同等權益，例如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及投票。

### 3.7.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認購價的進一步資料

在員工持股計劃將認購的 A 股，將會以每股 9.36 元的價格認購。下文載列於 A 股參考價格的進一步的資料：

	每股A股價格 (人民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連續5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0.8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連續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0.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52週之歷史最高價	18.9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52週之歷史最低價	5.79

### 3.8. 對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的進一步信息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已與意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簽訂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

#### 誠意金

根據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意向參與者須繳付誠意金予本公司。每個意向參與者支付的誠意金應相當於有關參與者認購協議內訂定有關意向認購金額的 10%。

在該建議配售獲批准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情況下，誠意金將作為意向參與者（除關連參與者外）認購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認購份額相應的部分金額。

關於關連參加者，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就其關連參與的前提下，誠意金將作為關連參與者認購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認購份額相應的部分金額。

### 3.9. 違約責任

#### *(i) 公司不能獲得必要批准*

如本公司不能獲得有關建議配售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公司應將誠意金退還意向參與者。

#### *(ii) 本公司獲得必要批准但未能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如本公司能獲得有關建議配售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必要批准但未能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下，公司應將誠意金退還意向參與者，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按實際時間加計支付利息作為違約金。

#### *(iii) 意向參與者未能按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認購份額繳納出資*

如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關連參與者的關連參與不被獨立股東批准外)，但有關意向參與者未能按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認購份額繳納出資，本公司不會向意向參與者退還相關誠意金，同時相關意向參與者不再具有認購資格。

### 3.10. 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i)繳付誠意金及意向認購金額、(i i)違約責任、(i i i)爭議解決、(iv)修訂認購協議只能以書面形式提出、及(v)不得轉讓協議的利益和義務的相關條款於本協議成立後生效，其他條款須滿足載於本公上文「員工持股計劃的先決條件」的全部先決條件後生效：

### 3.11. 有關關連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有意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者之資料：



	意向參與者 人數	總意向認購金額 (人民幣)(約)	相應新A股於認購 價下的最大數(股)
關連參與者	6	5,100,000	544,869
非關連參與者	500	29,948,000	3,199,531
總計	506	35,048,000	3,744,400

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及意向認購份額完全由意向參與者自行決定。鑒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如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認購，將潛在地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關連人士，他們在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關連參與者於之員工持股計劃中意向認購份額的資料：

#### 關連參與之列表

編號	關連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之主要職位	意向認購金額 (人民幣)	認購協議下之誠意 金金額 (人民幣)
1	張代銘先生	董事/ 董事長	1,500,000	150,000
2	任福龍	董事	500,000	50,000
3	杜德平	董事	1,300,000	130,000
4	徐列	董事	700,000	70,000
5	李天忠	監事	800,000	80,000
6	扈豔華	監事	300,000	30,000
總計			5,100,000	510,000

#### 3.12. 獨立股東考慮關連參與所產生之影響

(a) 就關連參與及非關連參與而言；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就該關連參與之批准，否則關連參與不得生效。然而，沒有任何一項關連參與是取決於獨立股東是否批准任何其他關連參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非關連參與毋須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之批准。

儘管取得關連參與之相關股東批准，(A) 全部的或部分的關連參與 及 (B) 全部的

或部分的非關連參與是否可以進行要視乎載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

(b) 就建議配售事項而言;

建議配售事項進行與否並非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或任何關連參與。

### 3.13. 關連參與之原因

員工持股計劃為長期激勵計劃，以全面激勵本集團員工及增強彼等的責任感，提高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知名度，維持員工的穩定性及實施策略的有效性。

關連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管理層或監督機關成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

### 3.14. 關連參與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各關連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和/或董事或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每一項的關連參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刊發公告、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0 條規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各關連參與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公司將會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參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事宜詳見以下「聘請獨立財務顧問」。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分別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恰當）及在不超過有關關連參與之意向認購金額的前提下批准關連參與。關連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須於批准其本身之關連參與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15. 聘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會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參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事宜將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將納入通函。

### 3.16.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員工持股計劃之實施及關連參與者的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下之意向認購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於計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及徐列先生(於建議員工持股計劃及有關的關連參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員工持股計劃及有關的關連參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供考慮及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之實施及關連參與者的認購協議下之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 A 股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b><u>A 股</u></b>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7,587,763	34.46%	157,587,763	29.49%
其他非公眾 A 股股東				
- 員工持股計劃	-	-	3,744,400	0.70%
-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	-	-	21,360,000	4.00%
- 上海凱勢基金	-	-	10,000,000	1.87%
- 北京信誠基金	-	-	21,360,000	4.00%
- 重慶寶潤基金	-	-	20,535,600	3.84%
公眾 A 股股東	149,725,067	32.74%	149,725,067	28.02%
A 股總數	307,312,830	67.20%	384,312,830	71.93%
<b><u>H 股</u></b>				
維斌有限公司*	1,096,302	0.24%	1,096,302	0.2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903,698	32.56%	148,903,698	27.87%
H 股總數	150,000,000	32.80%	150,000,000	28.07%
股份總數	457,312,830	100.00%	534,312,830	100.00%

\*維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是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母須加總至 100%。

#### (5) 關於建議配售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建議配售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的假設前提：

1. 本次建議配售將於 2015 年 12 月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2. 本次建議配售數量為 77,000,000 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 721,000,000 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3. 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建議配售前總股本 457,312,830 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建議配售股份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變化;
5. 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對財務費用的影響;及
6. 對公司 2015 年度業績做如下假設:2014 年,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 50,725,300 元,公司 2015 年業績與 2014 年相比,仍將保持穩定、健康增長,預測實現淨利潤審計後增長 10%,即 2015 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預測為 55,797,800 元。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建議配售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如下:

項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未考慮本次建議配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已考慮本次建議配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總股本(股)	457,312,830	457,312,830	534,312,83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元)	720,72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元)	1,803,036,200	1,820,690,200	1,820,690,2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元)	1,820,690,200	1,867,341,800	2,588,061,8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元)	50,725,300	55,797,800	55,79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0.12
稀釋每股收益(元)	0.11	0.12	0.12
每股淨資產(元)	3.98	4.08	4.8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81%	3.02%	3.02%
全面攤薄每股收益	0.11	0.12	0.10
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2.79%	2.99%	2.16%

注:

1.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建議配售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 2015 年盈利情況的觀點,亦不代表公司對 2015 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
2. 公司對 2015 年度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3. 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理財收益)等的影響;

4. 上述測算中，2014 年利潤分配按照 2014 年周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數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經完成 2014 年度利潤分配。
5. 每股收益金額按《企業會計準則第 34 號 - 每股收益》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的規定進行了調整計算；淨資產收益率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的規定進行了調整計算；及
6. 全面攤薄每股收益=本年度利潤/本年末股份總數；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本年度利潤/本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7. 銀行貸款利率以一年以內（含一年）為測算基礎，即 5.1%。

## **(6) 建議配售事項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

### **建議配售事項**

#### **做強大公司主要業務**

近年來，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態勢，2015 年收入增幅可保持在 10% 水平。隨著公司加大對主營業務的投資力度，公司自有資金已經很難滿足業務規模增長的需求，營運資金缺口日益明顯。通過本次建議配售股票募集資金，公司將增強自身資本實力，解決主業發展的資金需求，實現主營業務的結構優化和升級，進一步推進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

#### **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募集資金中 8 億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資產負債率將降低，公司抗風險能力亦會增強，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降低債務融資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

儘管公司應收賬款和庫存資金佔用管理能力處於健康水平，但醫藥企業的行業特點是應收賬款居高不下，庫存資金佔用比例也維持較高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和償還銀行貸款後，將有效滿足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新增營運資金需求，有利於公司擴大銷售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和市場競爭能力。

#### **有利於公司增強競爭實力和實現發展戰略**

為加強公司當前發展位置及未來發展需要，公司正在計劃推動產業升級和國際化戰略步伐，一系列項目和發展戰略正在計劃和實施之中。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對公司戰略規劃的順利實現起到有力的支撐作用。

### **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第 17 號),上市公司獲准以各種形式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根據中國國務院對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批復,依照以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員工持股計劃為長期激勵及約計劃以全面激勵本集團員工及增強彼等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認受度,維持勞動力的穩定性及實施策略的有效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7)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醫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 **(10) 一般事項**

由於部分意向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此他們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每一項的關連參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刊發公告、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而進一步,由於關連參與將需要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參與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關連參與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參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關連參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ii)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及有關的關連參與;(iii)建議修

訂公司章程。

舉行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代理人委託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開會日期訂定後寄發予股東。另外，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配售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與關連參與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1)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已從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 H 股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 A 股股票將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於深交所開市起恢復買賣。

### **(12)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A 股持有人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與建議配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	指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最多 21,360,000 股新 A 股的協議
「北京信誠基金」	指	將由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籌建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並根據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需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建議配售前完成設立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指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寶潤基金」	指	將由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籌建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並根據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需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建議配售前完成設立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最多 20,535,600 股新 A 股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意向參與者
「關連參與」	指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關連參與者，並且考慮參與，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對每個意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而言，有關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所訂明的的金額，為有關意向認購金額的10%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全體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建議配售事項及/或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決議案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指	由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認購最多 3,744,400 股新 A 股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就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設立的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使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就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的由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員工選出的 17 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運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H 股持有人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與建議配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關連參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關連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建議關連參與事項中存在利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意向認購份額」	指	就每個意向參與者而言，為相關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內同意由其認購之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份額
「意向認購金額」	指	就每個意向參加者而言，為相關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內同意由其認購之意向認購份額所需要的金額
「意向參與者」	指	簽署了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並履行該協議內

載明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目標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

「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個意向參與者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該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內的參與，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的「對意向參與者認購協議的進一步信息」一節
「非關連參與者」	指	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意向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調整」	指	在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 A 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況下而可能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
「定價日」	指	2015 年 10 月 9 日，即本公司於深交所就建議配售事項而公佈董事會決議案之日及釐定認購價之日
「建議配售」或 「建議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認購價向認購方建議建議配售及配售不超過 77,000,000 股新 A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份調整」	指	在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 A 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況下而可能對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作出的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	指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最多 21,360,000 股新 A 股的協議
「上海凱勢資產管理」	指	上海凱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凱勢資產管理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新 A 股的協議
「上海凱勢基金」	指	將由上海凱勢資產管理籌建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並根據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需於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建議配售前完成設立
「認購方」	指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上海凱勢基金、北京信誠基金、重慶寶潤基金及員工持股計劃
「認購協議」	指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認購協議、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及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 A 股人民幣 9.36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就 A 股而言，指深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就 H 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5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

附件一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式)的全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十月

## 聲 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特別提示

1、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2、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新華製藥全體員工及新華製藥部分控股子公司中符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條件的員工。

3、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

4、員工持股計劃設立時每單位份額對應人民幣 1.00 元，設立時份額合計不超過 3,504.8 萬份，對應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504.8 萬元。

5、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管理事宜。

6、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價格為 9.36 元 / 股，該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之股票交易均價的 90%。若在本次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該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7、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 374.44 萬股，按公司非公開發行 7,700 萬股計算，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公司股票數量將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0.7%。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量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量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



8、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 54 個月，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其中前 36 個月為鎖定期，後 18 個月為解鎖期。

9、員工持股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實施：（1）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經相關國資主管部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10、公司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路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11、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目錄

一、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	8
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8
三、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9
四、資金及股票來源 .....	10
五、參與對象情況 .....	11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存續、變更和終止 .....	12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禁止行爲 .....	12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	13
九、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召集及表決程式 .....	14
十、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式 .....	18
十一、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	19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	19
十三、其他 .....	20

##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簡稱		釋義
新華製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
員工	指	新華製藥全體員工及新華製藥部分控股子公司中符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條件的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大會章程》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章程》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新華製藥本次向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擬籌建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籌建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凱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擬籌建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及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7,700 萬股股票的行為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	指	人民幣元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推出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員工與企業利益共同體，確保公司未來生產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的實現。

### 一、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依法合規原則

新華製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爲。

#### （二）自願參與原則

新華製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為貫徹中共十八大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明確提出的“允許混合所有制經濟實行員工持股，形成資本所有者和勞動所有者利益共同體”的精神，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中關於“允許上市公司按規定通過多種形式開展員工持股計劃”的要求，新華製藥作為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擬推出員工持股計劃。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

（一）積極推進和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用機制，實現股東、公司和個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準。

（二）進一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能動性，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強員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三）優化公司股權結構，增強公司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為公司做大做強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與新華製藥簽署勞動合同的全體員工及與新華製藥部分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中符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條件、經公司董事會確定、監事會審核的員工監事會審核確認的員工。

符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條件的人員共 4,528 人，其中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共 12 人，其他員工共 4,516 人。最終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及認購金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四、資金及股票來源

##### （一）資金來源

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為參與認購的員工薪金所得及其他合法所得。

##### （二）股票來源

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取得新華製藥股票，認購金額不超過 3,504.8 萬元，認購股份數量不超過 374.44 萬股。

##### （三）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

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規模上限不超過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 10%，任一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上市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 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每壹計劃份額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 1 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立時計劃份額不超過 3,504.80 萬份，以“千份”作為認購單位，資金總額不超過 3,504.80 萬元。

#### **（四）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九十。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為定價基準日，參考新華製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股票交易總量）的九折，最終確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價格為 9.3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該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五、參與對象情況**

參與對象擬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 3,504.80 萬元，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張代銘、任福龍、杜德平、李天忠、徐列、王小龍、竇學傑、杜德清、賀同慶、侯寧、曹長求、扈艷華共 12 人合計出資不超過 882 萬元，對應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 94.23 萬股，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規模 25.17%；其他員工出資合計不超過 2,622.80 萬元，對應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 280.21 萬股，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規模 74.83%。最終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及認購金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最終份額數量及資金總額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以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所需的資金為準。各員工最終認購份額和比例以各員工實際認購出資為準。

##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存續、變更和終止**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 54 個月，其中前 36 個月為鎖定期，後 18 個月為解鎖期。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鎖定期為 36 個月，自新華製藥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經公司董事會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可予以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解鎖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解鎖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的處置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或提前終止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以貨幣資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佔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禁止行爲**

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1) 本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 60 日至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2) 本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一個月（遇二月份則為前 30 天）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發布前 10 日（含首尾兩天）；

(4) 自得知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日起，至該事項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

上述第（1）項至第（3）項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本持股計劃若存在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的，其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如未來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員工持股計劃買賣公司股票另有規定和要求的，還應符合該等規定和要求。

##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新華製藥自行管理。

根據《指導意見》，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應當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設立相應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參加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為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利機構，並制定《持有人大會章程》。

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是新華製藥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常設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計劃及《持有人大會章程》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其固有資產混同。

## 九、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召集及表決程式

### （一）持有人會議

#### 1、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利機構。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增補、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增加或者減少管理委員會權責的事項；
- （3）管理委員會決議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4) 三分之一以上持有人提議應當由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5) 四分之三以上持有人提議修訂《持有人大會章程》的事項。

## 2、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1) 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應當在相關管理委員會決議形成之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召集持有人會議，並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3 個日曆日將會議通知發送到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附議案和表決票。

(2) 經全體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可通過管理委員會召集持有人會議。上述提議應當向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交，並附上三分之一以上持有人簽署的提議文件，以及需由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述提議後，應當在 30 個日曆日內召集持有人會議，並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3 個日曆日將會議通知附議案和表決票發送到全體持有人。

## 3、持有人會議表決程式

(1) 持有人會議一般以書面方式審議相關議案，並以書面填寫表決票的方式舉行會議。以書面方式審議並表決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和表決權。

(2) 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的表決，為書面記名表決方式，每一名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份額多少，均擁有表決權。

(3) 持有人會議就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第(1)、(2)、(3)、(4)項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生效；就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第(5)項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生效。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管理委員會的職權

管理委員會是持有人會議的常設機構。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必須為持有人，但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有人不得作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權如下：

- (1) 根據《持有人大會章程》規定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涉新華製藥股份的股東權利；
- (5) 監督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向新華製藥董事會提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中涉及股份份額及受益權歸屬的登記工作；
- (8) 修訂《持有人大會章程》；
- (9) 根據實際需要，制定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效力及於全體持有人的規範性文件；
- (10) 持有人會議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2、管理委員會設管理委員會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秘書長 5 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秘書長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3、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1) 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年度會議以及臨時會議。年度會議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開，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主任不能召集的，應指定一名副主任召集。會議通知由秘書長於會議召開 3 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郵件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聯名提議時，應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在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權利。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出席的委員，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3) 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全體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掛號郵件、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

議。以通訊方式召開的，以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掛號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 4、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表決程式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委員出席（含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2) 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以書面及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

(3) 管理委員會秘書長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4) 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應當以一定方式向持有人公告。

#### 十、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式

1、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必須為持有人，但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有人不得作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管理委員會的全部初始委員均須經持有人選舉產生。除非發生喪失任職資格的情形，當選委員將在《持有人大會章程》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行職務。《持有人大會章程》生效後，管理委員會委員向全體持有人負責。委員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一致。

2、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提名由持有人民主推薦，名額為 17 名。

3、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中應包含一定數量的新華製藥一線員工。

4、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方式為書面投票、等額選舉，每一候選人須獲得全體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的選票方能當選。

5、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如因管理委員會委員喪失任職資格、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情形，導致管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低於初始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時，管理委員會應召集持有人會議進行增補，增補後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不得低於初始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

## 十一、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1、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生效司法裁判必須轉讓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持股份額，亦不得申請退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下的持股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持股份額。

2、持有人離職、退休、死亡以及發生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事由等情況時，其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方式：

(1) 持有人離職、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或發生喪失民事行為能



力的情形，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權益不受影響；

(2)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權益不作變更，受益權由其合法繼承人享有；

(3) 其他未盡事項，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

### 十三、其他

(一)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國家及公司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二)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覆意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三) 公司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路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四)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0月8日